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公司”）的换股情况通知，截止至2017年8月7日，本钢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已完成换股95,668,8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本次换股完成后，本钢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2,346,647,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本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换股起始日	进入换股期公告编号
16本钢01	2016-7-22	2017-1-26	2017-002
16本钢02	2016-10-12	2017-4-12	2017-015
16本钢E3	2016-11-23	2017-5-24	2017-021
16本钢E4	2016-12-5	2017-6-6	2017-022

注：《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7年1月11日、2017年4月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股东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换股期间	换股数量（股）	换股比例（%）
本钢公司	2017年8月4日	35,448,627	1.13%

本钢公司	2017年8月7日	60,220,269	1.92%
合计		95,668,896	3.05%

3、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情况		本次换股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钢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42,316,069	77.88%	2,346,647,173	7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442,316,069	77.88%	2,346,647,173	74.83%
	有限售条件股	-	-	-	-

注：本钢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债券共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 954,000,000 股；本次换股后，尚余质押股份 858,331,104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钢公司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2、本次换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的规定。

3、本次换股的股东未和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换股后，本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46,647,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本钢公司实际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4,000 万张（共计 4 期），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换股 603.77 万张，

尚存续 3,396.23 万张。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